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清大教育，证券代码：839818，以下简称“清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债务违约	否
2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3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4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5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6	其他（主办券商未对定期报告进行事前审查、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到期尚未归还，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的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已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件执行金额 4,953,100.00 元。主办券商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2、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证券回购合同纠纷等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455,635.66 元。

3、公司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致使清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清大教育实际控制人杨宏鹏、李凯鸽合计 19,8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33%）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被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目前尚未解除冻结，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办券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5、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后，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杨宏鹏暂时接替，其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清大教育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清大教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6-2、根据清大教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5009 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清大教育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致使清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清大教育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致使公司资金紧张、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离职，无法提供重要财务资料，财务报表的绝大部分项目审计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确认清大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清大教育”变更为“ST 清大”。

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清大教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清大教育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更正的可能性。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清大教育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鉴于清大教育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和审计范围受限等重要事项，其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主办券商将事后继续审查清大教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如发现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将督导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